

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請先閱讀：

[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 (以教務處公告版為主)

學位考試申請條件

- 一、 修畢畢業門檻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(詳各學年課程架構)
- 二、 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皆需配合)
[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](#)
[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學生使用手冊](#)
★以上表格以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 [學術自律專區](#) 更新為主。
- 三、 通過「論文比對系統(快刀)」([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)
 - 系統連結：<https://lib.ppvs.org/fgu.html>
 - 使用說明手冊：<https://reurl.cc/AkKV9j> (★請特別留意：論文檔名必須與論文題目完全一致，不得任意調整，否則教務處會要求重新上傳)
 - 補充說明：學位考試時，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，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，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相似度以不超過 25% 為原則

一、學位考試申請及注意事項

- 以教務處網頁公告之「[研究生畢業暨離校注意事項](#)」為主

含離校流程、電子檔上傳須知、學位考試申請應備文件檢核清單、論文格式檢核清單及論文格式說明 (111.03 更新)

二、101 學年度起，學位考試申請一律採線上填寫申請(學生系統)→列印紙本申請書→備妥應備文件後送交系辦跑流程

三、佛光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(詳見[連結](#))

提出申請後，審查流程需 5-7 個工作天以上，請考生至少於考前 2-4 週提出申請

四、學位考試時間(口考申請通過後才得已進行學位考試)：

1. 開學第一天～學期末 (上學期：1 月 31 日/下學期：7 月 31 日→扣除行政人員暑休及假日)
2. 若學位考試時間預計在寒、暑假，那麼最晚要在第 16 週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給系辦

*****切記一重大原則*****

口考後，**所有文件的論文題目皆須一致**，若有任何不一樣的地方都會被退件！！！！

注意!! 若口考當天，有被修改題目者，請盡快通知系辦從系統退件，並請自行進入系統更新為新題目後，再重新列印相關資料 (推薦書、審定書 及 評分單)，並且務必請委員在新題目的文件上簽名(成績報告單不用重簽，上方有新題目的填寫欄位)。